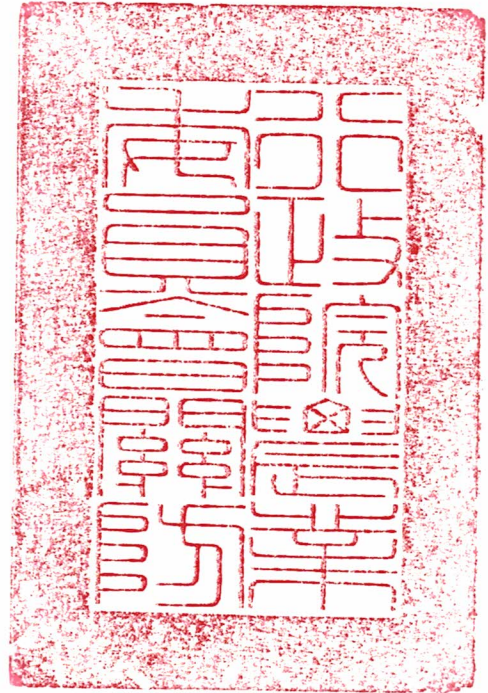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71494187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1份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CCC0603.90.90.00-3「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切花及花蕾，乾、染色、漂白，塗裝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者」等四十項品目。
- 二、修正CCC0604.90.11.00-8「其他水苔」等四十三項品目，於其備註欄新增免施檢疫之條件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